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001778_106D2001393-01.odt、106D001778_106D2001394-01.odt、106D001778_106D2001395-01.odt)

主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本部預定於106年6月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6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一、「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英譯名稱為「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of Green Building Label」。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電2017-05-26交15:56:10章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106年5月31日
1130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徐虎嘯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hsuhh@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001778_106D2001393-01.odt、106D001778_106D2001394-01.odt、106D001778_106D2001395-01.odt)

主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本部預定於106年6月1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6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一、「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英譯名稱為「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of Green Building Label」。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總務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7-05-26 15:10:10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366號

裝

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訂

部長 葉 俊 榮

線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法規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條列式　　□非條列式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3-6）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
		英譯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f Applying for Approval of Green Building Label
3	內容辦理英譯	□是　　■否	
4	異動性質	□訂定　■修正　□廢止 □變更管轄（移入）　□變更管轄（移出） □合併修正　合併筆數____筆 合併說明：	
5	施行(生效)日期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最後施行（生效）日期　106年7月1日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廢止日期	□自發布日廢止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一、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請併同勾選次一選項。

二、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請填名稱全名，另修正名稱者，請填新的名稱；屬非條列式者，請填摘要。

三、項次4：選合併修正者，請敘明合併筆數及法規名稱等相關說明。

四、項次5：修正條文（規定）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請勾選第二項，並填註最後施行日期（如該次修正條文有多個施行時點，以最後時點填入）；如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屬項次1「資料類別」「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請勾選第三項，並填指定之日期。

五、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請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請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綠建築標章：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合法房屋、已完工之特種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標章。

（二）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尚在施工階段之特種建築物、原有合法建築物或社區，經本部認可符合綠建築評估指標所取得之證書。

（三）申請人：指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四）設計人：指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

（五）綠建築評估手冊：指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供綠建築評定之手冊，包括基本型、住宿類、廠房類、舊建築改善類、社區類及後續經本部建築研究所修訂之其他類型版本。

（六）分級評估：依綠建築評估手冊所訂定之分級評估方法，評定綠建築等級，依序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訂定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

（二）其他依建築法規定適用地區之建築物或社區。

五、認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簽章。申請人為法人或機關（構）者，應載明法人或機關（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簽章及代表人之姓名。

（二）設計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適用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免填）及簽章。社區類無設計人者，免填。申請延續認可，指標項目及綠建築等級無變更者，原設計人得免簽章。

（三）建築物名稱、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基地劃分範圍。社區類型應載明社區名稱、面積、範圍及概估人口數。

（四）申請認可類別、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綠建築等級。

（五）評定專業機構名稱及電話。

十、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依原標章或證書適用之評估手冊核發之評定書，申請延續認可。使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或社區，新建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自取得取得綠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申請延續認可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依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案件，於施工過程期間，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者，得由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人，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後，報本部重新認可。

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或社區，後續使用中，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如有變更者，得由建築物或社區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附原標章申請人同意書及第四點規定相關書圖文件，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通過，報本部重新認可。

十五、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或社區名稱、建築物或社區概要、有效期間、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及綠建築評估等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核發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其綠建築評估等級以符

合指標項目記載之。